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中重度班）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網

<http://seapc.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11月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簡章目錄**

壹、重點摘要表 2

貳、辦理日程表 3

參、安置流程 4

肆、實施規定 5

伍、附錄

一、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開缺名額一覽表 9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 9

陸、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10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1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12

附表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附表五：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六：餘額安置報名表 15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簡章重點摘要表**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
| 學生申請條件 | 一、報名資格1.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設籍且居住新北市境內，實足年齡21歲以下（83年9月1日後出生為準），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者，且無高中職學籍之國中非應屆畢業生。
3. 設籍新北市，但就讀外縣市國中或臺商子女、子弟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證明為智能障礙、或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或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或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且經鑑輔會安置於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 |
| 安置原則與作業 | 一、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參酌學生志願依就近入學原則逕行安置，安置名額每班以15人為限。二、新北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安置名額詳見附錄一；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詳見附錄二。三、學生經安置後，各校如有缺額不予遞補，亦不得要求改安置他校。四、不願接受本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可放棄安置並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 承辦學校 |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
| 注意事項 | 1. 有關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之詳細內容請詳閱實施規定。
2.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簡章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辦理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時間** | **工作項目** | **地點/聯絡方式** |
| 1 | 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
| 2 | 104年2月24日（星期二）至104年3月 6日（星期五） | 各國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含非應屆畢業生繳交資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網<http://seapc.ntpc.edu.tw>/ |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
| 3 | 104年3月 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10日（星期二） | 報名資料郵寄及審查 |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 4 | 104年3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逾時不受理 | 報名資料補正 |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 5 | 104年4月 1日（星期三）至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 志願安置作業 |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 6 | 104年5月1日（星期五） | 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
| 7 | 104年5月15日（星期五） | 餘額安置名額公告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
| 8 | 104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4年6月19日（星期五） | 辦理學生報到，未報到視同放棄本安置 | 各安置學校 |
| 9 | 時間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時同步公告 | 已報到者放棄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 各安置學校 |
| 10 | 104年7月1日（星期三）至104年7月2日（星期四） | 餘額安置報名與安置作業 | 新北市鑑輔會（秀山國小） |
| 11 | 104年7月 8日（星期三）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 | 各安置學校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
| 12 | 104年7月20日（星期一） |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
| 13 | 104年7月24日（星期五）前 | 辦理餘額安置學生報到程序 | 依各安置學校規定 |
| 14 | 104年7月24日（星期五）至104年7月30日（星期四） | 國中追蹤並進行轉銜異動 |

**各國中辦理身障生生涯轉銜輔導**

**國中網路報名作業**

104.2.24-104.3.6（各國中特教組）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郵寄及審查**

104.3.2-3.10新北特校學校

**志願安置作業**

104.4.1-4.10

**安置結果公告**

104.5.1

**安置學校報到**

104.6.10-6.19

**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審查不通過

審查通過

放棄本安置者

確認安置

**資料補正**

104.3.17

中午12：00前逾期不受理

新北特校學校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中重度班）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成績公告及複查

○年○月○日

安置學校報到

○年○月○日

安置會議

○年○月○日

安置結果複查

○年○月○日

安置結果公告

○年○月○日

志願選填

○年○月○日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實施規定**

1. **依據**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4.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5.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6. 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7. **簡章**

逕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下載使用或洽各國中特教組。

1. **安置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之安置名額見【附錄一】。

1. **報名資格**
2. 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3.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之應屆畢業生；或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新北市境內，就讀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4.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5.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證明為智能障礙、或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或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或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且經鑑輔會安置於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
6.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7.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五項皆須符合）：
8. 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9.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10. 實足年齡21歲以下（83年9月1日後出生為準），無高中高職學籍（休學仍有學籍者不得報名），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者。
11. 持有直轄市、縣市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證明為智能障礙、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或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且經鑑輔會安置於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者。**
12.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確認者。
13. **報名作業**
14. 報名日期：
15.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日期：

104年2月24日（星期二）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

1. 國中郵寄報名資料及資料審查日期：

104年3月1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資料補正日期：

104年3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點前，逾時不受理。

1.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2. 報名及資料補正地點：
3. 網路報名：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網（http://seapc.ntpc.edu.tw）
4. 報名資料郵寄、資料審查及資料補正地點：
5. 單 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6. 地 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7. 聯絡人：程臻寧主任、邱怡慈組長
8. 電 話：（02）2600-6768分機2000或2004
9. 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10. 新北市境內學生
11.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郵寄至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12. 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國中畢業學校申請，並由學校協助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13. 新北市以外縣市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由（原）就讀國中向原屬直轄市、縣市鑑輔會申請，再由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或鑑輔會函送本市教育局辦理。
14. 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由（原）就讀學校協助送所屬辦事處函送本市教育局辦理。
15.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妥報名表、簽署相關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學校承辦人員當場檢驗後歸還，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16. 報名應繳交資料：
17. 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學校造冊檢附，一校一張，非應屆畢業生請列入名冊末端，並註明為非應屆畢業生。
18. 回郵信封：每校繳交A4大小信封1份，註明學校地址及收件人，並貼妥25元掛號郵資。
19. 學生報名資料：請依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
20.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請依內容確實填寫，可填2個志願，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上實貼最近6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
21. 國中畢業學歷（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22. 戶籍資料：新北市境內之非應屆畢業生、就讀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及臺商子女、子弟學校學生，須檢附設籍於新北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3. 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附表四）：應附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資格證明。
24. 各障礙類別學生鑑輔會資格證明上如未加註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報名時需檢附民國100年9月至民國104年1月間由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教學以上等級醫院或本市鑑輔會具該測驗施測資格心評人員所施測之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包含量表名稱、全量表及分量表結果、剖面圖或組合分數）及相關適應行為量表影本，若無法實施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則檢附其他具體評估資料並說明無法施測原因。
25. 報名注意事項
26. 各國中於報名前需確認學生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有案之確認生。
27.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簡章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將取消本安置資格。
28. 學生一經報名後，如放棄本適性安置管道，仍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但無法參與餘額安置或循本適性安置管道其他方式入學。
29. 附表一、附表二及三皆須於網路完成報名填寫後列印，並請相關人員核章。
30. 學校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或蓋章。。
31. 各國中報名資料郵寄後，鑑輔會將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
32. **適性安置方式**
33. 安置流程：請見簡章第4頁。
34. 安置原則：
35.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參酌學生志願順序，依就近入學原則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安置名額每班以15人為限。
36. 每位學生可填寫2個志願【含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37.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安置名額詳見【附錄一】；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就近入學建議表詳見【附錄二】。
38. 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39. 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鑑輔會逕行分發。
40. **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41. 網路公告：

於104年5月1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1. 紙本郵寄：

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各國民中學，請學校轉發。

1. **報到入學**
2. 報到日期：104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4年6月19日（星期五），實際報到日期依各安置學校書面通知時間。
3. 報到地點：各安置學校。
4. 攜帶證件：安置結果通知書、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5. 各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學生原畢（結）業國中。
6. 已至各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放棄安置結果（放棄安置結果時間於安置結果公告時同步公告）。
7. 各安置高中高職須於104年7月8日（星期三）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間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接收名單，確認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8. **餘額安置**
9. 安置對象：未曾報名本安置管道且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
10. 作業時程：
11. 報名時間：104年7月1日（星期三）至104年7月2日（星期四）。
12. 報名地點：新北市鑑輔會（新北市秀山國小，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13. 聯絡電話：（02）2943-8252轉701
14. 結果公告：

104年7月20日（星期一）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1. 安置名額：經志願安置及晤談分發作業後剩餘名額，但不包含已安置未報到之名額。名額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2. 報名表件：繳交餘額安置報名表（附表六）及本簡章第6頁述明之報名繳交資料，缺件者不受理報名。
3. 安置方式：依據學生各項資料及志願逕行安置，安置方式同前。
4. **其他注意事項**
5. 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6. 已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7. 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參與之學生準備相關資料。
8. 各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教師應確實核對學生報名資料，以免日後引起爭議。
9. 學生經安置確認後，各安置學校如因報到情形而產生缺額，不予遞補。
10.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民國104年7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各安置高中高職，並轉銜追蹤至少6個月。
11.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新北市境內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安置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及班別** | **班級數** | **總招生數** | **備註** |
| 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 1 | 15 |  |
| 市立安康高級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 1 | 15 |  |
|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 9 | 135 |  |
| 3校 | 11 | 165 |  |

**附錄二：新北市境內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就近入學建議表**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及班別**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 市立樹林高級中學（中重度班） | 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  |
| 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中重度班） |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中和區、永和區 |
|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新北市境內所有行政區域 |

 **註：市立樹林高級中學中重度班之第二順位開放區域，由本市鑑輔會決議之。**

**【附表一】**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團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鑑輔會資格類別 | 性別 | 出生（民國） | 備 註 |
| 年 | 月 | 日 |
| 1 |  |  | □男□女 |  |  |  |  |
| 2 |  |  | □男□女 |  |  |  |  |
| 3 |  |  | □男□女 |  |  |  |  |
| 4 |  |  | □男□女 |  |  |  |  |
| 5 |  |  | □男□女 |  |  |  |  |
| 6 |  |  | □男□女 |  |  |  |  |
| 7 |  |  | □男□女 |  |  |  |  |
| 8 |  |  | □男□女 |  |  |  |  |
| 9 |  |  | □男□女 |  |  |  |  |
| 10 |  |  | □男□女 |  |  |  |  |
| 11 |  |  | □男□女 |  |  |  |  |
| 12 |  |  | □男□女 |  |  |  |  |
| 13 |  |  | □男□女 |  |  |  |  |
| 14 |  |  | □男□女 |  |  |  |  |
| 15 |  |  | □男□女 |  |  |  |  |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注意事項：

1.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2.收件序號請於資料繳交當日現場填寫。

3.本表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學校承辦人：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 料 內 容 | 就讀國中初檢✓ | 鑑輔會複檢✓ | 備註 |
| 1 | 學生報名表（實貼兩吋相片1張）**【附表三】** | □必繳 | □必繳 | 1份 |
| 2 | 國中學歷證件影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必附 | □無□有 | □無□有 | 1份 |
| 3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之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必附 | □無□有 | □無□有 | 1份 |
| 3 |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應檢附有效日期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 □必繳 | □必繳 | 1份 |
| 4 | 個別化智力測驗及相關適應行為量表影本：⦁民國100年09月至104年01月間施測，各障礙類別學生未加註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需檢附。 | □有□無 | □有□無 |   |
| 初檢 | □符合□不符合 | 國中承辦人核章 | 複檢 | □符合□不符合 | 鑑輔會核章 |
| 聯絡電話： |  |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裝訂，一生一份。

2.國中承辦人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並填寫份數。

3.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學生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相片黏貼處（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中學及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 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教育情形 | 畢（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畢（結）業學年度： 學年度接受特教服務情形：□集中式特教班 |
| 資格證明 |  □領有 縣（市）鑑輔會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日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程度： ） |
| 特教類別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 □智能障礙 □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多重障礙（含□視障 □聽障 □肢障 □智障） □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 |
| 就讀志願 | 第1志願： | 第2志願： |
|  |  |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學生簽名** |  |
| **檢查人核章****（國中承辦人）** |  | **處室主任核章** |  |
| **審查人員初審****（鑑輔會人員）** |  | **審查人員複審****（鑑輔會人員）** |  |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後列印本報名表，由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2. 所填資料如有更改應加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私章，報名後不得更改。

3.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四】**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  |
| --- |
| 學生姓名： |
| 鑑輔會證明 （請實貼正面影本） |

**※注意事項：**應檢附有效日期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附表五】**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 住家： |
| 行動： |
| 本人自願放棄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錄取學校承辦人核章 |  年 月 日 |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 住家： |
| 行動： |
| 本人自願放棄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錄取學校承辦人核章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時間於安置結果公告時同步公告）。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1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餘額安置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相片黏貼處（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中學及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 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教育情形 | 畢（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畢（結）業學年度： 學年度接受特教服務情形：□集中式特教班 |
| 資格證明 |  □領有 縣（市）鑑輔會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日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程度： ） |
| 特教類別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 □智能障礙 □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多重障礙（含□視障 □聽障 □肢障 □智障） □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 |
| 就讀志願 | 第1志願： | 第2志願： |
|  |  |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學生簽名 |  |
| 檢查人核章（國中承辦人） |  | 處室主任核章 |  |
| 審查人員初審（鑑輔會人員） |  | 審查人員複審（鑑輔會人員） |  |

**※注意事項：**

1.所填資料如有更改應加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私章。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